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礎建設債券框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錄

引言	1
基礎建設債券計劃	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
框架大綱	2
i) 募集資金用途	3
ii) 項目評估與遴選	3
iii) 募集資金管理	4
iv) 報告及資料披露	5

引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持續投資於基礎建設及市區發展，以滿足社會需求及促進經濟發展。

此《基礎建設債券框架》（“框架”）載述特區政府將如何透過在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基建債券計劃”）下發行基礎建設債券（“基建債券”），為有利於香港長遠發展的項目募集資金。

基礎建設債券計劃

財政司司長於《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成立基建債券計劃，以更好管理大型基建的現金流需要，亦讓惠及經濟民生的項目早日落成。其後，《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到，將基建債券計劃及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綠債券計劃”）的合共借款上限訂為5,000億港元，以增加額度調配的靈活性。集資所得將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投資於有利長遠發展的項目。

根據立法會於2024年5月8日就《借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章）第3條所通過的決議（即第611章），綠債券計劃已重新命名為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可持續債券計劃”），特區政府獲授權在基建債券計劃及可持續債券計劃下借入任何時候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億港元或等值款項。該項決議已於2024年5月10日刊憲並生效。

基建債券計劃下所募集的資金將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特區政府的基建項目提供資金。基建債券計劃涵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政府基本工程計劃的項目（已經或預計會納入可持續債券計劃的項目除外），包括大型基建倡議下的項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982年1月20日，立法局決議通過於同年4月1日成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工務計劃及徵用土地提供資金。1988年1月13日，立法局就決議通過一項修訂，規定由同年4月1日起，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的財政承擔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內。1991年11月6日，立法局就決議通過一項修訂，使某些政府借款可記入該基金帳目內，以及可自該基金支用款項，以償還這些借款和支付利息及與這些借款有關的開支。

基本工程計劃的資金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提供。該計劃涵蓋運輸、環境、醫療、教育、供水和排水系統等範疇，有助推動本港社會發展及改善民生。基本工程計劃包括工務計劃及以非經常資助金資助的工程計劃，前者指特區政府當局就公營設施及基建作出投資的工程計劃，後者則包括興建資助及私立學校校舍、大學的教學及研究設施、公立醫院，以及受資助機構的其他工程項目。

框架大綱

本《基礎建設債券框架》載述特區政府將如何透過在基建債計劃下發行基建債券，為基建債計劃下的基建項目融資或再融資。

本框架將適用於其發布日或之後發行的基建債券。

所有基建債券均須符合本框架所載的原則和條件。

基建債券對發行貨幣和年期不設限制，並可訂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包括合約規定），以切合特區政府不時修訂的融資策略和計劃，以及商洽的結果。

就每批基建債券而言，特區政府表明會遵循本框架所載以下原則：

(i) 募集資金用途、(ii) 項目評估與遴選、(iii) 募集資金管理及(iv) 報告及資料披露。

i.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基建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只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政府基本工程計劃的項目（已經或預計會納入可持續債券計劃的項目除外）融資或再融資。本框架把該等項目界定為“合資格項目”。下表列出項目的“合資格類別”。募集的資金會投資於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合資格項目。

合資格類別	
1	港口及機場發展
2	建築物
3	渠務
4	土木工程
5	公路
6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7	以非經常資助形式撥款進行的基建項目
8	水務
9	房屋

ii. 項目評估與遴選

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及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負責監察基建債計劃的執行工作，以及審議和核准以下事項：(a) 本框架下基建債券的發行；(b) 每批基建債券所募集資金分配予合資格項目的情況；以及(c) 根據本框架所訂條款所草擬的報告。有需要時，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高層人員會獲邀參與督導委員會。

遴選適合納入基建債計劃的合資格項目時，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可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建議。如該項目獲督導委員會根據本框架評為合資格項目，會在本框架下獲分配使用募集資金。

督導委員會秘書處會備存文件及記錄，詳列所有核准合資格項目及基建債券募集資金的分配情況。

iii. 募集資金管理

每批基建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在未分配予合資格項目前，會記入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管理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財庫局會就每批基建債券備存內部記錄冊，記錄以下資料：

(i) 基建債券的詳情

各項主要細節，包括發行機構、交易日期、募集資金本金額、到期日、利息或票息、國際證券識別碼等；

(ii) 募集資金分配情況

- 確認督導委員會已批准把項目列為合資格項目；
- 根據本框架獲分配基建債券募集資金的合資格項目詳情摘要；
- 每個合資格項目獲分配的基建債券募集資金金額；
- 各合資格項目獲分配的基建債券募集資金總額；
- 未分配的募集資金餘額；
- 合資格項目的工程進度（即興建進度或投入運作情況）；
- 合資格項目的再融資追溯期；
- 其他相關資料。

有待分配的募集資金會繼續保存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作為財政儲備中營運及資本儲備的一部分，並根據特區政府與金管局的現行安排，主要存放於外匯基金，回報率在已議定的基礎上按年釐定。

iv. 報告及資料披露

財庫局會按年發表《基建債券報告》，說明基建債券的募集資金的分配情況。《基建債券報告》包含以下資料：

(i) 摘要

所有在報告期內發行的基建債券、截至報告日期未償還的基建債券，以及每項交易的條款概要。報告提供各項發行細節，包括發行機構、交易日期、募集資金的本金額、到期日、利息或票息、國際證券識別碼等。

(ii) 每批基建債券的募集資金分配情況

- 各合資格項目的類別獲分配的募集資金金額；
- 主要合資格項目簡要；
- 已預留予合資格項目的基建債券募集資金總額；
- 未獲分配的募集資金中尚未預留于合資格項目的餘額；
- 為合資格項目融資和再融資的百分比。

(iii) 效益報告

在可行及適用的情況下，財庫局會披露合資格項目的進度、影響及/或效益。

視乎合資格項目的性質、可提供的資料和可行性，財庫局會參照國際最佳做法，採用相關效益指標和效益評估方法及標準作出匯報：

《基建債券報告》會由督導委員會審視和核准，然後上載至特區政府債券網站。

